**镇江市润州区史志办社会化用工招聘公告**

根据润州区委办、润州区政府办《润州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管理办法》（镇润办〔2019〕92号）文件精神，为更好地选拔优秀适岗人才，提升全区史志档案服务水平，镇江市润州区史志办（以下简称区史志办）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社会化用工1人。

一、报考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年龄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1986年4月1日至2004年3月31日期间出生）；

（三）具备良好的品行，无违法违纪行为；

（四）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二、招聘岗位

档案服务大厅查询岗位，用工性质为劳务派遣。详见《镇江市润州区史志办社会化用工招聘岗位表》（附件1）

三、报名和资格审查

（一）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二）报名时间：2022年3月28日至3月30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2：00至4：30，逾期不予受理。

（三）报名地点：润州区史志办二楼查档服务大厅（金润大道1018号）。

（四）报名所需提交材料：报名者须提供本人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现场填写《镇江市润州区史志办社会化用工招聘报名表》1份，交本人近期免冠二寸彩色照片2张。

（五）资格审查：报名者须对照岗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如实填写报名表的各项信息，报名时对应聘者报名资格进行审核。对未通过资格初审的，当场说明理由。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如发现不符合应聘岗位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或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应聘资格。

四、考试方法和内容

考试采用笔试和面试的方式进行，结合招聘岗位特点，重点考察应聘人员的岗位匹配度和综合素质。笔试科目为《综合知识和能力素质》；面试方式为结构化面试。总成绩按照笔试和面试各占50%的比例计算。笔试结束后，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的顺序和招聘计划数的3倍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选（招聘人数末位同分则一并进入），考试均采取百分制（保留两位小数）。笔试成绩低于百分制50分不得进入下一轮测试；考试总成绩以60分为最低合格线，达不到最低合格线者不予录取。考试不指定辅导用书。

笔试和面试的考试时间另行通知。

按目前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考生考试当天“苏康码”为绿码且经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3℃，并无干咳等异常症状的，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具体要求详见《镇江市润州区史志办公开招聘社会化用工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附件2）。

《综合知识和能力素质》成绩将以百分制的形式在润州区政府网站(http://www.runzhou.gov.cn/)公布。面试成绩将在考试结束后当场公布。

五、体检和考察

在考试合格分数线内的人员，按岗位招聘计划1: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体检、考察人选。如出现总成绩同分，以结构化面试成绩高者入围；如结构化面试成绩也相同，则加试确定名次。体检、考察工作由区史志办参照普通公务员录用体检和考察标准组织进行。根据体检、考察结果，确定拟录用人员名单。因体检、考察不合格以及弃权等原因出现招聘岗位空缺时，在该岗位的成绩合格人员中，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录用后不再递补。

六、聘用手续

体检、考察合格的人员，经审核后在润州区政府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人员录用手续。拟聘用人员用工形式为劳务派遣，试用期三个月，试用期满后在一个月内办结相关手续。拟聘用人员与原单位签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的，由其本人自行负责处理，逾期视作自动放弃录用资格。

七、其他

公开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咨询和监督电话：0511—85511770。

此公告由润州区史志办负责解释。

附件：

1.镇江市润州区史志办社会化用工招聘岗位表

2.镇江市润州区史志办公开招聘社会化用工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镇江市润州区史志办

 2022年3月25日

附件1：

镇江市润州区史志办社会化用工招聘岗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聘单位 | 岗位简介 | 用工形式 | 岗位代码 | 招聘人数 | 开考比例 | 报名条件 | 考试及成绩计算方法 |
| 学历学位 | 专业 | 其他 |
| 1 | 镇江市润州区史志办 | 档案查询 | 劳务派遣 | 01 | 1 | 1:3 | 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相应学位 | 中文文秘类 |  | 笔试50%、结构化面试50% |

附件2

镇江市润州区史志办公开招聘社会化用工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确保镇江市润州区史志办公开招聘社会化用工考试工作安全顺利进行，现将公开招考工作中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措施和要求告知如下，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和支持。

一、考生应在考试前申领“苏康码”，并每日进行健康申报更新直至考试当天。考生应时刻关注本人“苏康码”状况，如“苏康码”为非绿码的，不得参加考试。

二、考生应按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管理，备考期间不得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出行时注意保持社交距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等卫生防护。如出现发热、干咳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应及时就医，以免影响正常参加考试。

三、考试当天入场时，考生应提前准备好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原件，出示“苏康码”，“行程码”，并提供本人考试开考前48小时内（以采样时间为准，省内外具有相关资质认定的检测机构均可，下同）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报告、电子报告或“苏康码”、检测机构APP显示均可，必须含采样时间信息，下同）。“苏康码”为绿码、现场测量体温＜37.3℃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并能提供本人考试开考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方可入场参加考试。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且应主动报告并配合相应疫情防控安排：

1．不能现场出示本人当日“苏康码”绿码，或者无考试开考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2．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因疫情相关原因被管控不能到场的；

3．近期有国（境）外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自入境或离开中高风险地区之日起算未满集中隔离期及后续居家观察期的；或虽已满集中隔离期及居家观察期，但不能全部提供集中隔离期满证明及居家观察期中和期满日2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五、考试过程中，考生出现发热或干咳等可疑症状，应主动向考务工作人员报告，配合医务人员进行体温复测和排查流行病学史，并配合转移到隔离考场参加考试，考试结束后应服从安排至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医检测。

考生因发热等异常情况需要接受体温复测、排查流行病学史或需要转移到隔离考场而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弥补。

镇江市润州区史志办公开招聘社会化用工

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镇江市润州区史志办公开招聘社会化用工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愿意遵守考试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配合考试现场疫情防控有关工作安排。如有违反或有不实承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 诺 人：

承诺时间：